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一樓互動式講堂

主 席：郭召集人明政

出 席：朱委員美麗、王委員文杰、賴委員宗裕、薛委員慧敏、顏委員
玉明、郭委員力昕、劉委員德海、李委員志宏、孫委員蒨如、
王委員智賢、蕭委員明福、粘委員美惠

列 席：何賴傑、林啓聖、林慶泓、林厥俊、林馨怡、楊凌玉、游慧婷、
程麟雅、楊乃樺、許怡君、謝宜玲、陳家弘、黃瓊萱、戚務君、
林宜君、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蔡繡如、謝昶成、魏瑜貞、
李靜華、盧彥君

請 假：劉委員祥光、陳委員明進

紀 錄：楊秋美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8 年 3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案 由：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106 至 107 年營運報告案。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略以，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檢附本會 106 至 107 年度財務報表、第 9 屆第 5 次至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報告 1 附件 1-6)。

決 議：洽悉。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 由：本校 107 年校務基金投資現況報告案。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額度計新臺幣 3 億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金配置組合為國內外股票 49.40%、基金 0%、外幣存款 20.0%，臺幣存款剩餘可用資金 30.6%。
- 三、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全年投資績效新臺幣-716 萬 9,141 元，報酬率-2.4%。
- 四、檢附本校 107 年校務基金投資現況報告 1 份，請詳報告 2 附件 1。

決 議：洽悉。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動支 108 年全校性修繕經費 334 萬 7,924 元，辦理「商學院圖書分館廁所、茶水間及地毯更新」，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商學院圖書分館(以下簡稱本分館)自民國 86 年 9 月開館迄今，即將屆滿 22 年，每年平均入館逾 22 萬人次。近年來館內部分設施故障頻繁，地毯髒汙殘破，影響讀者使用。圖書館為本校師生重要的閱讀與學習空間，廁所、茶水間及地毯實有翻修之必要(相關簽案詳報告 3 附件 1)。
- 二、整修費用包含廁所及茶水間空間改造、增設無障礙廁所之費用為 278 萬 7,224 元及地毯汰換費用 56 萬 700 元，共計 334 萬 7,924 元(預算表詳報告 3 附件 2)。

決 議：

- 一、請總務處盤點全校老舊廁所，就修繕需求排列優先順序。
- 二、本案如涉及安全問題，在專業考量下，請總務處協助優先處理。
- 三、地毯汰換部分，請總務處協同圖書館檢討，如經總務處詳細評估確有必要需立即全面更換或做部分整修，且可於今年經費執行者，請提出規劃內容及建議後再予執行，並由學校經費支應。
- 四、廁所及茶水間空間改造部分，請圖書館再就需求詳細評估，除校務基金外，並考量由教育部補助款、受贈款或其他財源支應。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108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所需經費 344 萬 8,153 元，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108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係依 107 年教育部函及彙整 104 年及 105 年無障礙空間需求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規劃改善內容如下：研究大樓 1 樓新設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1 處、研究大樓 2 樓改善無障礙廁所 1 處、綜合院館大樓 3 樓南、北棟改善無障礙廁所 2 處、綜合院館大樓 5 樓北棟設置通用型廁所 1 處，共計 5 處。
- 三、本案工程設計及監造、工程施工費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費等計需 344 萬 8,153 元，含教育部核定補助款 200 萬元，本校

配合款 144 萬 8,153 元(工程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請詳報告 4 附件 1-2)。

決 議：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 107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 二、依管監辦法第 25 及 26 條規定，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1248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參據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本處節錄本校 107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惠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校務基金 107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 107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辦法摘錄，請詳討論 1 附件 1-2。

決 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人事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促進國際漢學之研究與教學並紀念前教育長羅家倫先生之貢獻，特訂定本校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 2 點：本講座籌備委員會組成及任務。
 - (二)第 3 點：講座委員會組成及任務。
 - (三)第 4 點：本講座之講座講授、客座講座教授員額及產生方式。
 - (四)第 5、7 點：本講座設置辦公室、主管及各類人員之規定。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詳討論 2 附件 1。

決議：

- 一、第四點第一項「…講座與客座講座教授之聘期、獎金及任務…」修正為「…講座與客座講座教授之聘任、聘期、酬金及任務…」，並新增得置名譽講座之規定。
- 二、餘同意通過(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甲)。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聘任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以充實教學能量並強化教學經驗之傳承，特籌組法制研修小組，研擬完成旨揭辦法。
- 二、本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 2 條：兼任特聘教師遴聘資格條件。
 - (二)第 3 條：兼任特聘教師之年齡上限。

(三)第 4 條：兼任特聘教師授課義務、時數及待遇。

(四)第 5 條：兼任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組成之相關事項及兼任特聘教師遴聘程序。

(五)第 6 條：兼任特聘教師職級、聘期及再聘程序。

(六)第 7 條：兼任特聘教師之員額及授課獎助金經費來源。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3 附件 1。

決 議：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公私立大學…」修正為「國內外大學…」、第三款「退休後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修正為「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

二、第四條第二項「前項所稱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特別是指擴大辦理輔系課程或整合課程，也包括依本校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通過開設之基礎課程或專業領域入門課程。」，修正為「前項所稱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係指擴大辦理輔系課程或整合課程。」。

三、第七條第一項「…，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公告之。」，修正為「…，於每年九月底前公告之。」。

四、餘同意通過（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 由：擬修訂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辦法因係學校重大事項，業經 107 年 12 月 17 日校長於文號 1070037564 號裁示需由本中心提案至校務會議，並召開修法工作小組修正部分條文，以利後續辦法施行。

二、嗣經 108 年 4 月 9 日第二次修法小組會議決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1 至 2 條：刪除本辦法性質雷同之適用對象。

(二)第 3 條：第 7 項「…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中的頓號刪除。

- (三)第 4 至 5 條：條次更動，並修正統一用字。其內容因應本校性質及審議申請案之審議流程等相關程序細部調整。
- (四)第 6 條：新增條次，並明定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時所需考量之建議內容。
- (五)第 7、9 至 11 條：為條次向後移列，並就相關程序調整內容及修正統一用字。
- (六)第 8 條：為條次向後移列，本校持股比例「…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修正為「…由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並修正衍生企業所使用本校資源之價值為技術作價，並依個案性質討論及決議；明定本校取得之股權不超過該公司 50%。
- (七)第 12 條：為條次向後移列；審議層級之「行政會議」業於第 10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第 679 次行政會議及第 70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由「校務會議」審議。惟本辦法尚有需修正之處，修正案未於會後辦理發布，嗣後依修法小組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續送相關會議審議，故此將「行政會議」修正為「校務會議」；審議層級之「研發會議」予以刪除，業經第 7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另提案至第 204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4 附件 1-3。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丙）。

丙、散會：下午 12 時 57 分

國立政治大學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籌備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第 10 屆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紀念前教育長羅家倫先生對本校及國家之貢獻，並為促進國際漢學之研究與教學，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設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備委員會)，負責籌設成立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籌備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校副校長一人、本校專任教授四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組成。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籌備委員會開會時，本校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應列席；籌備委員會於本委員會成立後即行解散。
- 三、 本委員會負責本講座相關學術事宜，置委員十至十六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國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本校教授三至五人及捐贈人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本委員會第一屆委員由籌備委員會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第二屆起之委員，由本委員會委員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 四、 本講座置講座教授一人、客座講座教授三人。講座與客座講座教授之聘任、聘期、酬金及任務，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前項之任務得包括演講、授課、指導論文或出版學術論文。
本講座得置名譽講座。其名額、聘任、聘期、酬金及任務，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 五、 本講座設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辦公室負責行政事務，置主任一人，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經本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主管津貼由本講座經費支應。
本講座得聘專職工作人員；聘任兼任助理，應優先考慮與國際漢學研究領域相關之博、碩士班研究生。
- 六、 本講座為加強國際漢學研究之交流，應不定期邀請訪問學者到訪並參與本講座之學術活動。
- 七、 本講座為鼓勵國際漢學研究，得置博士後研究員，並提供博、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其名額、金額及相關辦法，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前項人員，除另有約定外，應在本講座從事國際漢學研究工作。
- 八、 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政府補助款支應。但受贈收入之比例應超過本講座所需經費二分之一。

本講座經費之管理、年度預算及支用，由本委員會議決後，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本講座基金之用途、存放及動支方式之改變，應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設置要點(草案)108/06/11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紀念前教育長羅家倫先生對本校及國家之貢獻，並為促進國際漢學之研究與教學，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設立宗旨及立法依據。</p>
<p>二、本校設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備委員會)，負責籌設成立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籌備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校副校長一人、本校專任教授四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組成。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p> <p>籌備委員會開會時，本校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應列席；籌備委員會於本委員會成立後即行解散。</p>	<p>籌備委員會職掌及組成。</p>
<p>三、本委員會負責本講座相關學術事宜，置委員十至十六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國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本校教授三至五人及捐贈人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本委員會第一屆委員由籌備委員會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第二屆起之委員，由本委員會委員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p>	<p>講座委員會職掌及組成。</p>
<p>四、本講座置講座教授一人、客座講座教授三人。講座與客座講座教授之聘任、聘期、酬金及任務，由本委員會議決之。</p> <p>前項之任務得包括演講、授課、指導論文或出版學術論文。</p> <p>本講座得置名譽講座。其名額、聘任、聘期、酬金及任務，由本委員會議決之。</p>	<p>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教授之設置及任務。</p>
<p>五、本講座設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辦公室負責行政事務，置主任一人，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經本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主管津貼由本講座經費支應。</p> <p>本講座得聘專職工作人員；聘任兼任助理，應優先考慮與國際漢學研究領域相關之博、碩士班</p>	<p>講座之執行單位及主管、行政人員配置。</p>

研究生。	
六、本講座為加強國際漢學研究之交流，應不定期邀請訪問學者到訪並參與本講座之學術活動。	國際交流任務。
七、本講座為鼓勵國際漢學研究，得置博士後研究員，並提供博、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其名額、金額及相關辦法，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前項人員，除另有約定外，應在本講座從事國際漢學研究工作。	研究人員配置及任務。
八、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政府補助款支應。但受贈收入之比例應超過本講座所需經費二分之一。 本講座經費之管理、年度預算及支用，由本委員會議決後，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本講座基金之用途、存放及動支方式之改變，應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經費來源及基金管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法及修法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草案)

108年6月11日本校第10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以充實本校教學能量，強化教學經驗傳承，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聘為兼任特聘教師：
一、國內外大學退休之教授或副教授，且目前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二、任教期間曾教授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且教學績效優良。
三、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成效卓著。
兼任特聘教師如同時獲聘為本校名譽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應就獲聘身分擇一領取相關費用。
- 第三條 兼任特聘教師之年齡以七十歲為上限；於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以聘至當學期結束為止，不得再聘。
- 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期應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每週二至三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前項所稱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係指擴大辦理輔系課程或整合課程。
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
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兼任特聘教師聘任後，如未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
- 第五條 本校設兼任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兼任特聘教師之遴聘。
前項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校長、副校長一人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遴委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兼任特聘教師人選由各學院院長向遴委會推薦；其推薦程序由各學院另行訂定。
遴委會應以兼任特聘教師被推薦人之教學表現為主要遴選標準，並綜合考量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遴聘。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兼任特聘教師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得再聘之；再聘程序，

依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兼任特聘教師依其兼任教師職級聘任之。

第七條 每學年兼任特聘教師之員額，視學校經費情況，於每年九月底前公告之。

本辦法所需授課獎助金，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以充實本校教學能量，強化教學經驗傳承，特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聘為兼任特聘教師：</p> <p>一、國內外大學退休之教授或副教授，且目前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p> <p>二、任教期間曾教授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且教學績效優良。</p> <p>三、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成效卓著。</p> <p>兼任特聘教師如同時獲聘為本校名譽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應就獲聘身分擇一領取相關費用。</p>	<p>一、第一項明定兼任特聘教師之資格條件。</p> <p>二、置兼任特聘教師目的之一為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或副教授人力再運用；如退休後於公私部門另有專任有給職務者尚不宜遴聘，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明定。</p> <p>三、另為免授課待遇重複支領，故於第二項明定兼任特聘教師若在本校同時具多種身分，應擇一領取相關費用。</p>
<p>第三條 兼任特聘教師之年齡以七十歲為上限；於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以聘至當學期結束為止，不得再聘。</p>	<p>明定兼任特聘教師之年齡上限。</p>
<p>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期應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每週二至三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前項所稱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係指擴大辦理輔系課程或整合課程。</p> <p>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p> <p>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兼任特聘教師聘任後，如未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課程，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兼任特聘教師授課義務及時數。又，如支領之鐘點費及授課獎助金逾法定基本工資，將影響退休金權益，爰明定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二、第二項明定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定義。</p> <p>三、第三項明定兼任特聘教師待遇。兼任教師鐘點費為每學期實支 4.5 個月（每學年實支 9 個月）；另授課獎助金亦同。</p> <p>四、另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月退休金後如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為避免影響退休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條 文	說 明
	<p>五、茲以，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為兼任特聘教師主要義務，爰此，於第五項明定如未能履行義務時之處置程序。另因兼任特聘教師未履行義務，屆時將不得支領授課獎助金。</p>
<p>第五條 本校設兼任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兼任特聘教師之遴聘。</p> <p>前項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校長、副校長一人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遴委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兼任特聘教師人選由各學院院長向遴委會推薦；其推薦程序由各學院另行訂定。</p> <p>遴委會應以兼任特聘教師被推薦人之教學表現為主要遴選標準，並綜合考量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遴聘。</p> <p>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明定兼任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之組成與其開會相關事項及兼任特聘教師之遴聘程序。</p>
<p>第六條 兼任特聘教師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得再聘之；再聘程序，依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兼任特聘教師依其兼任教師職級聘任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兼任特聘教師之聘期及再聘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兼任特聘教師職級依其兼任教師職級。</p>
<p>第七條 每學年兼任特聘教師之員額，視學校經費情況，於每年九月底前公告之。</p> <p>本辦法所需授課獎助金，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p>	<p>一、第一項明定每學年兼任特聘教師員額及相關事項，每年視學校經費情況，於九月底前公告次學年之兼任特聘教師之員額，以利各推薦學院於遴聘前有充裕時間完成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又，兼任特聘教師員額屬全校競爭性員額，不事先分配予各學院。</p> <p>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需授課獎助金之經費來源。</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如有未規範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校友及有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投入衍生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校友、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及有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投入衍生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p>	<p>一、現行條文「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與「有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性質雷同，故予以刪除。 二、「…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中的頓號刪除。</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研發成果之產出確用本校資源者。 三、其他確有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研發成果之產出確用本校資源者。 三、其他確有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p>	<p>現行條文「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與「有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性質雷同，故予以刪除。</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所擁有之以下資源： 一、各種場地，包含實驗室、會議室、研討室、教室等。 二、硬體設備。 三、材料。 四、軟體。 五、網路資源。 六、人力，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七、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 八、其他依法屬於本校資產者。</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所擁有之以下資源： 一、各種場地，包含實驗室、會議室、研討室、教室等。 二、硬體設備。 三、材料。 四、軟體。 五、網路資源。 六、人力，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七、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 八、其他依法屬於本校資產者。</p>	<p>第三條第七項「…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中的頓號刪除。</p>
<p>第四條 申請設立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提出申請： 一、衍生企業申請表。<u>（應包含企業名稱、設立宗旨、營運範圍、主要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人員之權利與義務、回饋機制及是否提供本校教</u></p>	<p>第五條 申請設立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提出申請： 一、衍生企業申請表。 二、<u>創業計畫書。</u> 三、<u>校內資源使用申請表。</u> 四、<u>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u></p>	<p>一、條次更動，由原第五條移列至第四條。 二、刪除「校內資源使用申請表」及「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 三、「創業計畫書」修正為「營運計畫書」 四、明定衍生企業申請表應載明相關資訊。</p>

<p>師及研究生研發與學生實習機會等說明)。</p> <p>二、營運計畫書。</p> <p>如需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或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另提出進駐申請表。</p>	<p>(如需申請進駐者)。</p>	<p>五、明定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或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另提出進駐申請表。</p>
<p>第五條 本校設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審議衍生企業設立申請案。</p> <p>前項委員會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營運長、研發長、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內外產學專家，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二年。</p> <p>衍生企業審議會議之審議流程與會議規範另定之。</p>	<p>第四條 本校應設衍生企業審議會議，就衍生企業之設立、公司宗旨與所使用本校資源之價值進行審議。</p> <p>衍生企業審議會議由七至九名衍生企業審議委員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營運長、研發長、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內外產學專家，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二年。</p> <p>本校衍生企業之培育與輔導，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統籌辦理。</p> <p>本校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下轄之創新育成中心，由創新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基地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p> <p>本校衍生企業所涉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技術授權事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提供智慧財產相關諮詢輔導。</p>	<p>一、條次更動，由原第四條移列至第五條，原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至第七條。</p> <p>二、明定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及相關審議流程規範將另訂辦法。</p>
<p>第六條 前條審議委員會應審議衍生企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及可行性。適切性之審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效益性之審議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權等。</p> <p>衍生企業審議會議應考量本校取得之權利與財務回饋機制(包含教職員工生借調及兼職回饋金收取辦法)。</p>		<p>一、條次新增，新增第六條。</p> <p>二、明定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時所需考量之建議內容。</p>

<p><u>第七條</u> 本校衍生企業之<u>相關事宜</u>，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統籌辦理。</p> <p>本校衍生企業所涉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技術授權事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提供智慧財產相關諮詢輔導。</p> <p>本校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或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p>		<p>一、本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至第七條增修之。其排序將原第四條第四項與第四條第五項之項次對調。</p> <p>二、修正衍生企業相關事宜業管單位及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之場地。</p>
<p><u>第八條</u> 衍生企業之<u>技術作價</u>，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召集專案委員會，依個案性質討論後送審議委員會審議。</p> <p>本校所持股份比例，以衍生企業審議會議所評估本校資源之價值所占衍生企業資本額比例為原則，由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惟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百分之五十。</p> <p>本校除現金出資外，得以下列方式出資：</p> <p>一、衍生企業所需技術：包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與技術移轉。</p> <p>二、本校對衍生企業所有之下列貨幣債權：</p> <p>(一)由本校提供新創基地之租金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之費用。</p> <p>(二)由本校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輔導費用。</p> <p>(三)衍生企業租用或使用本校資源之租金、使用費或服務費。</p> <p>(四)本校教職員借調或兼職至衍生企業之人事費用。</p> <p>(五)其他本校持有之有價證券和債權。</p>	<p><u>第六條</u> 衍生企業所使用本校資源之<u>價值</u>，由<u>衍生企業審議會議</u>評估之。</p> <p>本校所持股份比例，以衍生企業審議會議所評估本校資源之價值所占衍生企業資本額比例為原則，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議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p> <p>本校除現金出資外，得以下列方式出資：</p> <p>一、衍生企業所需技術：包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與技術移轉。</p> <p>二、本校對衍生企業所有之下列貨幣債權：</p> <p>(一)由本校提供新創基地之租金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之費用。</p> <p>(二)由本校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輔導費用。</p> <p>(三)衍生企業租用或使用本校資源之租金、使用費或服務費。</p> <p>(四)本校教職員借調或兼職至衍生企業之人事費用。</p> <p>(五)其他本校持有之有價證券和債權。</p>	<p>一、條次向後移列，由原第六條移列至第八條。</p> <p>二、本校持股比例「…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議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修正為「…由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p> <p>三、並修正衍生企業所使用本校資源之價值為技術作價，並依個案性質討論及決議；明定本校取得之股權不超過該公司百分之五十。</p>
<p><u>第九條</u> 本校應按對衍生企業之<u>持股比例</u>，由<u>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u></p>	<p><u>第七條</u> 衍生企業應依本校<u>持股比例</u>給予相當比例之董監事席次。</p>	<p>一、條次向後移列，由原第七條移列至第九條。</p> <p>二、修正本條文統一用字及本校</p>

<p>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取得相當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但本校至少須占一席董事或監察人。</p>	<p>本校所佔衍生企業董監事席次，應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議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p>	<p>持股比例應由審議委員會與該企業協商之。</p>
<p>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至衍生企業兼職或借調，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衍生企業借調本校專任教研人員或本校專任教研人員至衍生企業兼職，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向後移列，由原第八條移列至第十條。 二、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借調相關規定法源。</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條次向後移列，由原第九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二、本辦法未規範處理者，新增「公司法」為參考依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向後移列，由原第十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二、審議層級之「行政會議」業於第679次行政會議、第70次研究發展會議及第10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由「校務會議」審議。惟本辦法尚有需修正之處，修正案未於會後辦理發布，嗣後依修法小組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續送相關會議審議，故此將「行政會議」修正為「校務會議」。 三、審議層級之「研發會議」予以刪除，業經108年5月8日第7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另提案至108年6月28日第204次校務會議審議。</p>

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第 67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6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第 9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政產字第 1070038790 號發布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第 6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第 70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校友及有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投入衍生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研發成果之產出確用本校資源者。
- 三、其他確有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所擁有之以下資源：

- 一、各種場地，包含實驗室、會議室、研討室、教室等。
- 二、硬體設備。
- 三、材料。
- 四、軟體。
- 五、網路資源。
- 六、人力，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七、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
- 八、其他依法屬於本校資產者。

第四條 申請設立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提出申請：

一、衍生企業申請表。(應包含企業名稱、設立宗旨、營運範圍、主要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人員之權利與義務、回饋機制及是否提供本校教師及研究生研發與學生實習機會等說明)。

二、營運計畫書。

如需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或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另提出進駐申請表。

第五條 本校設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審議衍生企業設立申請案。

前項委員會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營運長、研發長、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

提名校內外產學專家，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二年。

衍生企業審議會議之審議流程與會議規範另定之。

第六條 前條審議委員會應審議衍生企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及可行性。適切性之審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效益性之審議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權等。

衍生企業審議會議應考量本校取得之權利與財務回饋機制(包含教職員工生借調及兼職回饋金收取辦法)。

第七條 本校衍生企業之相關事宜，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統籌辦理。

本校衍生企業所涉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技術授權事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提供智慧財產相關諮詢輔導。

本校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或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第八條 衍生企業之技術作價，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召集專案委員會，依個案性質討論後送審議委員會審議。

本校所持股份比例，以衍生企業審議會議所評估本校資源之價值所占衍生企業資本額比例為原則，由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惟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百分之五十。

本校除現金出資外，得以下列方式出資：

一、 衍生企業所需技術：包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與技術移轉。

二、 本校對衍生企業所有之下列貨幣債權：

(一)由本校提供新創基地之租金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之費用。

(二)由本校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輔導費用。

(三)衍生企業租用或使用本校資源之租金、使用費或服務費。

(四)本校教職員借調或兼職至衍生企業之人事費用。

(五)其他本校持有之有價證券和債權。

第九條 本校應按對衍生企業之持股比例，由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取得相當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但本校至少須占一席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至衍生企業兼職或借調，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